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3号

《山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已经2024年10月30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山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24年10月30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地是指用于或者规划用于城乡居民生活饮用的取水水域和密切相关的陆域,饮用水水源地分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 and 具有一定供水规模的现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供水小于一定规模的现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将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鼓励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有权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制止和检举。

第九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新闻媒体应当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知识宣传,依法开展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是指以取水口(井)为中心,为防止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直接污染,确保取水水质安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是指在一级保护区之外,为防止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直接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控制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是指依据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外,为涵养水源、控制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而划定,需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区域。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调整,由所在地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立围网栏等隔离防护设施;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泄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二)设置排污口;(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四)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五)建设畜禽养殖场;(六)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七)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建成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边界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联合保护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县(区、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各级河湖长应当按照河湖长制的有关规定,加强河流、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第十九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供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应当督促饮用水供水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饮用水水质、水量等进行监测,依法发布监测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饮用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加大对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及其他农业废弃物使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湿地、林地、草原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用地,对地质环境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组织建设与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有关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对城镇污水和供水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行政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处置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A)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首先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同时,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文章指出,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坚持守正创新,既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又要有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胆魄,推动改革

(上接第一版B)李书磊主持会议。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中国社科院负责同志,工程咨询委员代表,理论工作平台代表和有关专家

(上接第一版C)守护好青藏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抓住发展的历史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深切关怀西藏各族人民,历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矢志不渝、久久为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各级领导干部始终保持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盼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愿望更加强烈,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具有坚如磐石的自信底气、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们要把握机遇、乘势而上,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更好更快更优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刻领会西藏的发展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民生问题的辩证统一,自觉把西藏高质量发展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西藏自身优势,在抓住主要矛盾、破解瓶颈制约、注重前瞻布局上狠下功夫,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确保经济当前有活力、未来有潜力。

王君正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转变观念、凝心聚力,形成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突出重点、坚定信心,努力抓好扩大投资工作,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千方百计抓项目、强化项目支撑作用,着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着力培育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吸引力,着力抓好民生、不断凝聚人心,努力解决

不断取得新突破。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该改的坚定不移改,不该改的不改。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

文章指出,中华民族是守正创新的民族。要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展示中华民族的独特精神标识,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源头活水。新时代的文化工作者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学者作交流发言。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程主管单位、中央宣传文化单位、有关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工程咨询委员和专家学者,地方党委宣传部、中管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制约西藏高质量发展的人口、人心、人才问题,以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紧迫感抓经济谋发展。转变观念、促进开放,开放的地区最有活力,开放的经济最有竞争力,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开放水平,增强开放活力;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从讲政治的高度审视经济工作,学经济、懂经济、研究经济、发展经济,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以实干实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广大党员干部要团结一致、积极作为,把基础工作做精做深,把重点工作抓好抓实,把创新工作谋准谋实,齐心协力推动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王君正最后强调,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是党委决策的重要依据。全区统计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站在对党忠诚的高度,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做好统计工作,把自身置于西藏工作全局中思考谋划推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发挥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作用。补齐短板、提升水平,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增强综合分析能力,提高统计工作质效,确保分析深入透彻、预测科学精准、决策服务及时到位,真正做到“见微知著、一叶知秋”。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加大对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预测分析,围绕收入、价格、高质量充分就业等重点民生关切加强统计监测和预警预判。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依法统计、精准统计、科学统计,坚持用数据说话,不断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以高质量统计服务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4号

《山南市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基层治理作用若干规定》已经2024年10月30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山南市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基层治理作用若干规定

(2024年10月30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和修改工作应当坚持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发扬民主,坚持正确价值引领,坚持立足实际、突出本村(居)特点,坚持务实管用、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指导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应当广泛征求村(居)民意见,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组织村(居)民深入开展研究、论证、协商,拟定村规民约、居民公

约草案,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法律顾问、村务监督委员会、驻村(居)工作队等的意见建议。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求意见。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应当经村(居)民会议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指导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第六条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可以规范公共秩序维护、村(居)民权益保障、群众纠纷调解、民风民俗引导、生产安全促进、弘扬尊老爱幼、扶弱济困、勤俭节约、邻里和睦等良好风尚。村规民约、居

民公约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村(居)民文明素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应当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抵制封建迷信、家庭暴力、涉黑涉恶、寻衅滋事、赌博酗酒等行为,推进移风易俗。

第七条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和村(居)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居)民会议进行讨论修改。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会议、广播、张榜、印发、微信、短信等方式公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

第九条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应当

监督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情况,定期向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提出奖惩等工作建议。鼓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网格员、村(居)民代表等参与监督。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开展模范村民评选、文明家庭创建等方式,促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进行劝诫劝导,出现有损公序良俗、危害邻里关系、影响家庭和睦事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集相关当事人进行协调处理;情节较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应当加强批评教育,采取合理的处理方式,督促改正错误,消除不良影响;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罪的,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有关机关。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D)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形成在团结中干事、在干事中团结的良好氛围。

调研中,李富忠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对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代表市委向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党员干部表示衷心感谢和亲切慰问。强调,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我市“六个走在全区前列”,扎实抓好宣传思想工作,确保党中央、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落地。

李富忠要求,要紧盯重点任务,与时俱进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面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质效。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好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强化宣传阐释,把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好、宣传好、阐释好。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打好主动仗,管好阵地,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抓好“四史”及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用好红色教育资源,树立健康良好道德风尚,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水平。要大力建设文化山南,加大文艺创作力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潜力,积极打造特色旅游精品路线,努力把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李富忠强调,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好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要求,对重要问题、重大事件及时发声、勇于亮剑,切实担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责任。要加强队伍建设,坚持用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加强干部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形成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关心关爱和使用干部人才,不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市网信办、市文联、市广播电视台班子人员参加座谈会。